

证券代码：1980155.IB/152334.SH 债券简称：19 贵阳高科债/19 贵高科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重 要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8 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高科”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4号”文核准批复，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贵阳高科债”）于2019年11月25日发行11亿元，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8.00%，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贵阳高科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19贵阳高科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了《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2、受理机构：贵阳仲裁委员会。

3、该笔案件主体情况：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贵仲裁字第1130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4年7月16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道路工程）》（合同编号：GKJS—GC—2014—08—004，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申请人作为承包方负责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道路施工任务。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条有关“合同工期”的约定为：2014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19日；第四条第一款有关“签约合同价”的约定为125,778,322.64元（单价合同）。该工程竣工后，审定金额为138,781,089.70元。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合计119,185,708.10元。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9,595,381.6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未支付工程款为本金，从2020-11-17起至2021-1-11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未支付工程款为本金，从2021-1-12起至工程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两倍计算）。上述利息，暂计至2021-9-22，为1,165,737.31元；

（2）依法裁决确认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的工程款就本案诉争工程折价或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90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申请人

人承担。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被申请人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9,595,381.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工程款 19,595,381.65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前述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申请人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00,000.00 元；

3、被申请人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

4、驳回申请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

（三）案件执行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标的为 20,747,598.00 元，案号为（2022）黔 01 执 1288 号。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该执行文书。发行人将在收到执行文书后履行支付。

（四）调解情况

无调解情况发生。

（五）二审情况

无二审情况发生。

（六）再审情况

无再审情况发生。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室

联系人：孙维星

联系电话：010-56673786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